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中止调查通知书

沪（奉）柘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050107号

No.15406246

柘林镇新粮路398弄■■号■■（复式）室装修者：

你因涉嫌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，本机关于2025年09月09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2025年8月22日15时09分，柘林镇城管执法人员接举报前往柘林镇新粮路398弄■■号■■（复式）室，发现该房屋内有存在涉嫌损坏承重结构的行为发生。经查该房屋内有三处飘窗室内部位被损坏拆除，总面积为8.987平方米。经催告房屋权利人逾期未整改修复。因无法确定该房屋的实际装修者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2025年12月02日起，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王静

联系电话：57440121

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03日